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表揚大會」，請各校於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前提送符合表揚資格之志工申請相關資料，俾憑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含交通導護志工及教育志工等2類，相關服務時數之計算請依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(附件1)辦理，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時數計算起迄時間：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。
 - (二)交通導護及教育志工等2類皆達標準者，可擇一申請或二者皆申請，惟同一類別服務時數不得跨類別計算(亦即同一時數不得分別計入2種類別重複計算)，請明確分類送審。
 - (三)交通導護類：本類別時數之計算以志工實際執勤交通導護時數；另有研習及訓練等相關時數不納入計算。

秀才分校 111/01/17 13:37



1110000767

無附件

- (四)教育類：本類別時數之計算以志工實際執勤教育時數；含於所屬學校服務之環保、教學、圖書、社團、輔導、行政、保健及其他等項目之服務時數均得納入計算；另有關研習及訓練等相關時數不納入計算。
- (五)本表揚獎勵請各運用單位(學校)以銅質表揚獎勵依序向上申請；另已於93年至110年獲本表揚之志工不得重複推薦同獎項(請核對93年至110年表揚名冊，附件2)，請各校推薦志工前先自行審核是否有申請過同獎勵，並依規定覈實辦理，如查有不實浮報之情事，本局將收回獎勵。
- (六)申請資料請依序分別裝釘(名冊、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及紀錄冊影本)，申請資料格式請以本案附件最新格式為主，請勿使用往例年度申請格式；申請資料如有不齊全，將不予審查，並統一退件補正。
- (七)申請資料(含紀錄冊影本)皆請以A4大小紙張統一影印列印，請勿自行剪裁；時數條運用單位(校名)請載明清楚，避免影印時模糊無法辨識。
- (八)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，不同運用單位時數請以不同螢光筆顏色標示畫註，並於紀錄冊影本最後一頁註寫各運用單位(學校)服務時數小計，再總計所有運用單位(學校)服務時數。
- (九)績效證明書，承辦人及志工督導核章為由其職務人員核章(例:組長及主任)，負責人為校長核章，免蓋關防。
- (十)績效證明書須由發給時數條之各運用單位各自開立，無法跨單位合併開立，未開立績效證明書之單位，該服務

時數將無法納入計算。

(十一)獎勵事蹟表上服務總時數需與獎勵名冊上時數相同。

(十二)終身特殊事蹟表人員照片請附上5百萬像素以上，檔案大小10M以下之jpg生活照圖檔，並單獨另寄相片電子檔至volunteers@mail.saes.tyc.edu.tw。

三、各校請依申請範例之規定(附件7、8)應填具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
(一)「桃園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(附件3)。

(二)「桃園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附件4之附表1)或「桃園市交通導護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附件4之附表2)或「111年度交通導護類及教育類志工終身楷模獎特殊事蹟表」(含生活照)(附件5)。

(三)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(附件6)。

(四)「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」(含封面及內頁)。

四、本案申請資料請於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前以書面寄(送)至本市祥安國小學務處陳德全主任收(地址：324020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另請將以下資料Word電子檔電郵至volunteers@mail.saes.tyc.edu.tw，各項檔案請加註名稱及學校(名冊-學校名稱)、(終身楷模獎特殊事蹟表-學校名稱)、及(生活照(志工姓名)-學校名稱)等3項資料，並於郵件主旨註明「111年志工表揚-學校名稱」，俾利彙整。

六、有關志工申請表揚類別及其服務時數之認定，仍以本局審查結果為依據。

七、本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俟審查後網路公告名冊並受理勘誤修正，並於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公告受獎名冊於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及祥安國小網站。

(二)表揚大會：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12時30分至16時30分假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辦理。

八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祥安國小學務處陳主任，電話：4192135轉310。

九、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/檔案下載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